

中国的学校图书馆

张树华

一、历史和现状

中国的学校图书馆有悠久的历史。远在唐开元十一年(公元723年),就设有丽正书院,后又设集贤书院。书院有一定数量的藏书。到了北宋(公元960—1126年),建立了有名的四大书院,即白鹿洞书院、岳麓书院、应天书院和嵩阳书院。每个书院均有数量不等的藏书,供师生利用。这些书院的藏书,一部分是皇帝颁发的经籍,还有一部分是社会名流捐赠的图书。与四大书院同时期的鹤山书院,藏书曾达到10万卷,可见当时的书院藏书已具有相当的规模。但书院藏书,其办馆思想是保守的,办馆方式是藏书楼式的。所以,严格说来,它还不是现在意义的学校图书馆,只能说是中国学校图书馆的前身。

中国正式建立学校图书馆是在上个世纪末。创建学校图书馆有两个来源。一是原来的书院,吸取西方办学校的经验,改造为中学,而原来的书院藏书也就改变为中学图书馆。如上海的格致书院于1874年改为格致中学,在原书院藏书的基础上建立了格致中学图书馆。二是在外国人建立的教会中学内设立了中学图书馆。例如,1884年设立了上海圣芳济中学图书馆,1885年成立了北京汇文学校图书馆。

进入20世纪以后,中国的学校图书馆逐步发展起来,许多公立、私立的中学和小学创建了图书馆。到30年代,据北京、天津、上海、杭州、广州五个城市统计,建立起中学

图书馆99所,小学图书馆9所。藏书最多的孔德学校图书馆藏书量达到6.8万册。1937年抗日战争爆发以后,学校图书馆受到巨大的损失。

直到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随着教育事业的发展,中、小学校图书馆才得到了巨大的发展。据《中国教育统计年鉴(1990)》统计,1990年有普通中学87631所,在校学生4858.96万人,专任教师399.1万人;小学766072所,在校学生12241.3万人,专任教师621万人。国家教委基础教育司负责人称:“就全国看,城市的中学(除远郊区外),都建有学校图书馆。农村的县中和条件较好的中学也建有学校图书馆(室)。城市的重点小学和条件较好的小学建立起图书馆(室)。”下面举两个具体例子说明。

据北京市1988年对全市840所中学图书馆的调查,共有藏书1441万册,专职工作人员2000多人。平均每个中学生占有图书25册,平均每个班级占有图书1167册。每馆平均有专职工作人员2.4人。全市有小学3875所,拥有图书635万册,平均每个小学生占有图书8册,每个班级占有图书242册。

据上海市1990年统计,全市有中学图书馆688所,共有藏书1797万册,专职工作人员1566人。平均每个中学生占有图书34.4册,每馆平均有专职工作人员2.28人。

从北京、上海两城市来看,每个中学生平均拥有学校图书馆的藏书25—34册,说

明中国的学校图书馆已具有一定的物质基础和规模。

中国的学校图书馆能有如此迅速的发展，与政府对学校图书馆的领导和支持是分不开的。远在60年代初期，教育部就下达通知，要求“注意今后给中小学多安排一些图书经费，……使学校能有计划地订购各种必需的图书”。

1981年国务院转发了文化部、教育部、团中央《关于全国少年儿童图书馆工作座谈会的情况报告》，其中提到：“建议各地在分配普通教育经费时，应按学生（或班级）数目，按排一定数量的图书购置费。”根据这一文件，北京市规定，中学图书馆的经费为：高中每班每月为4.10元；初中每班每月为3.60元。上海市规定，学校的定额图书经费，每个学生每月小学为0.13元，中学为0.15元，重点中学为0.20元。

1991年，国家教委颁发了《中小学图书馆（室）规程》（以下简称《规程》）。这是一部法规性的文件，对中小学图书馆的性质、地位、作用，书刊资料购置的原则，书刊资料管理的标准，中小学图书馆读者服务的内容和方式，机构及人员的配备以及物质条件的保障等，均作了明确的规定。

二、中国学校图书馆的性质、作用及各项业务工作标准

1. 学校图书馆的性质

《规程》规定，“图书馆（室）是学校书刊情报资料中心，是为学校教育、教学和教育研究服务的机构。”“图书馆（室）工作必须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利用书刊资料对学生进行政治思想品德、文化科学知识等方面的教育，指导学生课外阅读，促进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中小学图书馆（室）应积极为师生提供书刊情报资料和教学参考资料。”

根据上述两项规定，对学校图书馆的性

质可作如下理解：

（1）教育性

学校图书馆具有传播知识，对中小学生进行教育的性质。因为学校图书馆的主要服务对象是正在成长、需要进行阅读方面启蒙教育的少年儿童，所以它的教育性是很明显的。

（2）服务性

学校图书馆是一种服务性的机构，它的服务目标是学校的教育工作、教学工作和教育研究工作。

（3）学术性

学校图书馆是为教育、教学和教育研究提供情报资料的阵地。图书馆广泛搜集教育、教学方面的书刊情报资料，科学地加以整序，使之系统化，然后有针对性地提供给教育工作者。这些工作实质上是对有关教育、教学方面的知识进行筛选、组织、提炼、报道和传递的工作，是开展教育和教学研究的前期劳动，因此带有很强的学术性。

2. 学校图书馆的作用

根据《规程》第3条规定，对学校图书馆的作用可作如下理解：

（1）培养品德，陶冶情操。

学校图书馆在青少年的行为、道德、情操的教育方面起着重要作用。图书馆通过各种优秀读物的宣传或组织阅读，可对学生发挥潜移默化的教育作用。例如，通过阅读英雄人物的模范事迹或著名科学家的成长道路，可使学生树立起学习的榜样、效法的楷模，使学生在效法的过程中，树立起正确的人生观，学习到先进人物的崇高精神和高尚的道德品质。利用历史读物可向学生进行爱国主义教育。例如北京四中图书馆举办了“可爱的中国”读书旅游活动，向学生推荐了一批有关中国历史、地理和古今优秀人物的图书，供学生挑选和阅读。有的学生看完书后，在读书笔记中写道：“在祖国母亲的面前，我们有给她‘锦上添花’的责任。我们不

能要求前人把国家建设好，自己坐享其成，我们也有自己的历史使命。”通过阅读，增强了学生对祖国的热爱和将来报效祖国的责任心。

(2) 配合课程，辅助教学

学校图书馆根据各种课程教学的需要，有目的、有计划地搜集各种教学参考材料和课外读物，分别提供给教师和学生参考使用。对学生主要是结合课程内容和进度，巩固并扩大学生所学的知识。对教师，除提供各种教学参考书外，还广泛搜集有关的教学参考资料，编成书目索引，为教师备课提供系统的资料。

(3) 扩大知识面，开发智力

科学技术的迅速发展，使得社会对人才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未来的人才必须具有广博的知识，而学校图书馆是扩大学生知识面、开发学生智力的重要阵地。图书馆收藏的书刊中蕴藏着古今中外人类所创造的各种知识，是知识的宝库。学校图书馆通过图书的宣传、使用，将知识宝库变成知识喷泉，把书刊中所含的各种知识开发出来，供学生阅读，从而扩大学生的知识范围，把学生的文化素养、科学素养、艺术素养等多方面的培养贯通起来，给学生打下较宽广的知识基础。

学校图书馆对学生进行综合教育的内容是多方面的，包括社会科学知识、自然科学知识、生产技术知识的普及和教育，美育教育以及图书馆知识和情报意识的教育等。

(4) 独立思考，培养能力

未来社会不仅要求学生具备各种知识，而且要求善于运用所学到的知识去创造更多的新知识、新的科学技术。这就需要从小养成各种能力，包括自学能力、观察能力、分析能力、想象能力、思维能力、表达能力、组织能力等。而学校图书馆在培养学生的自学能力、思维能力和表达能力方面可以起很大作用。

通过利用图书馆，可使学生培养起独立地查找文献和独立地寻求知识的能力。通过阅读书刊，可使学生养成独立思考、钻研和分析问题的能力以及口头的或文字的表达能力。而通过在图书馆自由地选择、浏览、阅读书刊，可以启发学生探索问题的兴趣，促进思维意识的觉醒。

3. 学校图书馆的藏书建设

《规程》对学校图书馆的藏书结构、藏书内容及藏书数量均作了明确的规定。

(1) 关于藏书结构。《规程》规定：“应兼顾学生、教师的不同需求”。也就是说，学校图书馆的藏书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为教师备课、进修用的教学参考书和教学用期刊；另一部分是为学生阅读用的课外读物，包括科普读物、各种知识性书籍、童话、小说等。

(2) 关于藏书内容。《规程》规定：“图书馆(室)的藏书，应包括有益于青少年身心健康的各类图书和报刊及供教师使用的教学参考书，教育、教学研究的理论书籍。中学图书馆(室)应备有应用型的书籍。”

(3) 关于藏书数量。《规程》对各类学校的最低藏书量作了明确的规定：完全中学，学生人均藏书量应达到 15—30 册；初级中学，学生人均藏书量应达到 10—25 册；小学生人均藏书量应达到 5—20 册。期刊入藏的种类，完全中学应达到 50—100 种，初级中学应达到 30—70 种，小学应达到 20—50 种。

(4) 关于购书经费。《规程》规定：教育行政部门“在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的基础上，全面规划，统筹安排，保证中小学图书馆(室)购置图书的需要，同时鼓励社会和个人捐助。”

根据上述原则，中国学校图书馆目前购书经费主要有三个来源：

- a. 各级政府拨给学校图书馆的购书经费或赠给学校图书馆的书刊。
- b. 社会团体、机构或个人捐助的购书经

费或书刊。

c. 学校自筹的购书经费。如：利用校办工厂或勤工俭学的收入，拨出一部分钱用来购书。

4. 学校图书馆书刊资料的管理

《规程》对书刊资料的管理，作了如下规定：

(1) 书刊登录：图书馆(室)应建立书刊总括登录和个别登录两种帐目。

(2) 书刊分类：图书分类应使用国家标准《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期刊分类应使用《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期刊分类表》。

(3) 书刊著录：图书著录应以国家标准《普通图书著录规则》为依据；期刊著录应以国家标准《连续出版物著录规则》为依据。

(4) 目录设置：卡片目录为主。中学图书馆(室)应设有书名目录和分类目录，条件好的馆可增设著者目录；小学图书馆(室)要设书名目录。

5. 学校图书馆的读者服务工作

《规程》规定：“应设置学生阅览室、教师阅览室。有条件的中学应设置教师教学资料室”。根据北京市的调查，城区和近郊区的中学图书馆，70%设有教师阅览室，60%设有学生阅览室。而远郊区、县，则仅有一部分中学图书馆设有教师和学生阅览室。

中小学图书馆在读者服务方面，开展了形式多样的活动。

(1) 外借

中小学图书馆都程度不同地开展了外借工作。对学生一般采取班级集体借书的方式。外借的书刊大多采用开架或半开架，便于学生挑选自己所喜爱的图书。对教师则大多采用个人外借的方式。

(2) 阅览

设有学生阅览室的中小学图书馆，除进行书刊的借阅外，还开展多种图书宣传和阅读指导活动。例如：开辟新书宣传栏，定期宣传新到书刊；编写黑板报、壁报，交流学生的

阅读心得、体会或读书经验，沟通图书馆与读者的联系等。有的中学图书馆以阅览室为阵地，开展各种阅读活动，如举办故事会、朗诵会，启发学生的阅读兴趣。

设有教师阅览室的中学图书馆，则针对教师的教学和研究的需要，开架陈列各种图书、期刊及教学参考资料，供教师选用。此外，还搜集教学研究的新信息、新资料，为教师的教育、教学研究工作提供情报服务。

(3) 图书宣传工作

中学图书馆经常利用书面的或口头的方式向学生宣传和推荐各种优秀的书刊。向学生宣传图书的内容，除配合教材推荐有关的参考读物外，还广泛地介绍历史、文学、科普、传记等各方面的知识读物，扩大学生的知识视野。向教师宣传推荐书刊的工作则是根据不同科目任课教师的需要和特点，有针对性地宣传有关的文献资料。

(4) 阅读指导工作

许多学校图书馆开展了形式多样、生动活泼的阅读指导活动。如经常举办读书座谈会或报告会，指导学生正确地理解书籍的内容，从中吸取有益的知识。或与共青团、少先队配合，组织规模较大的读书活动，如“红领巾读书活动”，吸引广大学生参加，从而培养学生的读书习惯，启发阅读兴趣，养成正确的读书方法。

80年代以后，不少中学图书馆为学生开设了“怎样利用图书馆”、“怎样使用工具书”以及“科学的读书方法”等方面的系统讲授。有些学校已将这些系统讲授纳入到中学的教学计划中，其目的是使学生掌握独立地选择书刊、查找书刊的方法，从小培养起利用图书馆的自觉性。

总之，中国的学校图书馆在近十几年中，以惊人的速度发展着。尽管目前学校图书馆面临着一些困难，在馆舍和设备等方面也还没有达到《规程》规定的指标，但其迅速发展和不断前进的趋势是十分显著的。